

臺北榮民總醫院¹職業安全衛生室²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王文玲（副技師）¹ 葛謹²

前言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為1974年4月16日公布施行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勞工委（1987年8月1日，內政部勞工委獨立升格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4年2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升格改制為勞動部），立法目的在保護勞工工作時的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預防職業病與職業災害，並規範雇主最低應提供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2013年7月3日配合產業變遷，修正公布全文55條並改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2025年12月19日再次修正，增訂第二章之一（職場霸凌之防治）³條條文（第22-1～22-3），其中「職場霸凌條文」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核定。¹⁻⁵

經過

甲為A公司某廠塑膠部碱廠製造二課值班主管。2021年12月14日13時57分許，至同日14時44分許止期間某時，A公司某廠保養中心製程分析儀專業保養組技術保養員乙在廠區碱廠製二課電解廠房內，進行線上氣相層析儀使用載氣（氫氣）之鋼瓶回收作業時，因鋼瓶櫃支撐腳座鏽蝕、斷裂而發生倒塌，乙遭該鋼瓶櫃壓住頸、胸部而受傷，嗣丙於同日14時44分許巡視時發現，以無線電呼叫甲及丁等人前來協助搶救，經救護車將乙送往B醫院急救後恢復心跳，再轉送至C醫院雲林分院治療，惟乙仍於同年月25日上午9時41分許不治死亡。

檢察官調查後認為：(1)戊（A公司某廠協理），與A公司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事業經營負責人及事業主，均為

雇主，原應注意對於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2)己為該廠保養中心預測保養組兼專業保養組組長，庚、辛皆係保養中心專業保養組高級工程師。渠等原應注意鋼瓶回收作業時，對使用之鋼瓶櫃必須採取線索網綁、擋樁等固定之必要設施，以防止鋼瓶櫃支撐腳座鏽蝕、斷裂而發生倒塌之職業災害事件，而依渠等智識、能力及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揭事項，致乙死亡，認為：(1)戊（協理）與A公司均涉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2)甲（塑膠部碱廠製造二課值班主管）、己（保養中心預測保養組兼專業保養組組長）、庚、辛（保養中心專業保養組高級工程師）五人均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

爭執1：本案乙是否為職業災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依據A公司「施工作業安全檢點表」，應確認檢查之項目包含「確認影響施工地點周圍各項設施（鷹架、管件及物料等）是否牢固，不會危及作業人員安全」，並應由值班主管簽認。(2)本案鋼瓶係用於盛裝、固定裝載作業所需之氣體鋼瓶的容器，而為物料之聚集，同屬職業安全設施規則所稱物料之「範疇」。(3)員工於進入碱廠更換鋼瓶時，即應由碱廠指派值班主任或其他主管進行「確認影響施工地點周圍各項設施（鷹架、管件及物料等）是否牢固，不會危及作業人員安全」之安全檢查。

檢察官主張：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1)職業災害乃指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因工作上相關原因所發生之事故。(2)災害的發生與其執行職務須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

法院心證：(1)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74)第37條：「(第1項)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第2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第3項)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第4項)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3)罹災者(乙)是在執行勤務期間(工作中發生)，發生於廠房內鋼瓶櫃位置(工作場所)，進行氫氣鋼瓶回收與更換作業(執行職務)，設備缺陷遭壓傷致死之重大職災案例。(4)職業災害之認定，具有「職務執行性」與「職務起因性」等特質。⁶⁻⁸

爭執2：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重大職業災害，法人應如何論處？

檢察官主張：(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2)本案戊(協理)，與A公司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事業經營負責人及事業主，均為雇主。

法院心證：(1)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現代大企業組織體，所有者與管理者已分離，在企業組織規模愈大，企業管理愈複雜之情況下，企業代表人往往雇用專業人員管理，是該企業體須要哪些安全衛生設施，以實際管理該企業體，如廠長、經理人等最為熟悉，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者，自應以實際負責人為處罰對象。⁹」(2)戊係隸屬於該廠「駐廠總經理室」之協理，其工作內容為「綜理駐廠總經理室及成品處業務」，此有A公司某廠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資料表可參。(3)而A公司隸屬於企業集團，其等資本額及體系龐大、分工精細，除本案A公司外，另有諸如C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D石化股份有限公司、E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4)其幕僚、管理組織體，可分為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各)公司總經理室、駐廠總經理室、事業部經理室等，其等間權責不同，意外(異常)事故處理管理辦法之速報類別及速報流程表，將前述各「(總)經理室」區隔，並依意外事故種類，分別對各「(總)經理室」設立通報流程。(5)「駐廠總經理室」與職業災害或(除

颱風等天災以外)意外事故之管理、預防毫不相關。(6)戊辯稱其僅負責公司一般行政、接待業務，並未涉入生產、保養業務等情，應屬可採，難認戊有負風險評估、危害預防之義務，而為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即雇主)之情形。

爭執3：本案A公司(法人)應如何論處？

檢察官主張：(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2)本案戊(協理)，與A公司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事業經營負責人及事業主，均為雇主。犯罪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於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法院心證：(1)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此係行政、刑罰之兩罰規定，並無不處罰負責人之明文，必負責人有違反處罰之規定，受處罰，始可處罰法人，如負責人不受處罰，即無處罰法人之可言。¹⁰⁻¹¹」(2)本件戊並非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處罰對象，而應為無罪之判決，則A公司部分之刑罰規定即失所附麗，亦應為無罪之諭知。

爭執4：本案甲之刑事責任為何？

甲主張：(1)碱廠幅員廣大、人員進出頻繁，其擔任值班主管一職，實無法掌握廠區全貌，難認有違反注意義務。(2)本案倒塌之鋼

瓶櫃雖放置在碱廠一樓，但並非碱廠所屬設備，甲對此並無檢點義務。(3)乙並未經甲簽署施工安全許可，甲對乙死亡結果無可預期。

檢察官主張：(1)存放之鋼瓶屬碱廠氣相層析儀得以正常使用之必要耗材，如氣相層析儀能正常使用，將有利於碱廠製程中分析中間產物品質之設置目的。(2)本案鋼瓶櫃均應歸列於生產廠即碱廠巡檢作業範圍內。(3)本案鋼瓶櫃既同屬供存放碱廠氣相層析儀所使用之鋼瓶，解釋上即同為該規範所稱應由生產廠即碱廠巡檢之鋼瓶存放區。

法院心證：(1)乙於進入碱廠更換鋼瓶時，即應由碱廠指派值班主任或其他主管進行「確認影響施工地點周圍各項設施(鷹架、管件及物料等)是否牢固，不會危及作業人員安全」之安全檢查。(2)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值班主管之職務範圍，包含現場設備的巡視、巡檢，如有維修單進來，也會去現場巡視環境，確認無安全疑慮才會同意施工，且巡視重點除了設備之外，亦包含環境等大致相符，應可信為真實。(3)甲早已知悉乙進入廠區，卻未依前述規範確認進場原因，已有疏漏。(4)甲實際上卻未於乙施工更換鋼瓶前進行前述安全檢查而未注意，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

爭執5：本案其他人員之刑事責任為何？

檢察官主張：渠等未注意鋼瓶回收作業時，對使用之鋼瓶櫃必須採取線索網綁、擋樁等固定之必要設施，以防止鋼瓶櫃支撐腳座鏽蝕、斷裂而發生倒塌之職業災害事件，以及違

反A公司設備保養管理規則第3.4點所定保養修復義務。

法院心證：(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之規範對象，係專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之「雇主」所課予之防止職業災害義務。(2)己、庚、辛等3人縱為乙直屬主管，然渠等既非該廠之負責人，亦非於A公司內具有風險評估與危害預防之義務及權責之人，非屬A公司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而不具前述「雇主」身分，自無從對渠等課予前述注意義務。(3)依前述注意義務所載文義可知，該規定應係指A公司內部設備有改善需求時，應以「修復單」、「工程委託單」委由保養部門自行施作或委外修復之流程規定。(4)依本案發生當日修復單之記載，乙確實持開立之修復單進入碱廠施工更換氣體鋼瓶，形式上已符合注意義務所定流程要求。(5)無法據此推論己、庚、辛等3人就本案事故之發生有何注意義務，或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

爭執6：甲被撤銷改判及緩刑之理由為何？

高等法院心證：(1)甲及其他同案被告5人於本院及地方法院勞動庭歷經多次調解，已全數和解，賠償完畢，乙家屬表示撤回告訴，就本案民刑事均不再追究，同意無罪或緩刑宣告，並簽有保密條款。(2)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3)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具狀表示告訴人已原諒，同意緩刑，其等於本院審理期間成

立調解，賠償損害，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法院

地方法院：(1)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7月。(2)戊、A公司、己、庚、辛均無罪¹²。檢察官不服，上訴至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1)原判決關於甲部分撤銷。(2)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3)其他上訴駁回（無罪部分）¹³。檢察官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案件審理中（尚未公布）。

討論

從重處斷：(1)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3)本案因「一人死亡」，同時觸犯刑法第276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雖同為5年以下之刑，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較刑法之50萬罰金高，依刑法第55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本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論處，同時也追究「雇主」之刑事責任。¹⁴

分工分層：(1)管理學之分工：組織因規模，領域遼闊、人員眾多、業務龐雜等因素，管理機構首先確定機構之目標，再按職掌（職能）區分部門、單位之設置；視工作性質與專業需求予以適度區分業務部門，彼此相互平行，達成專業分工，權責相符。(2)管理學之分層：在組織結構中，不同層級的管理者對各自層次的決策和執行負有責任。強調權責明確、層級分明和決策權下放，各級管理者能夠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自主決策，並對決策結果負責。本案A公司廠區遼闊、人員眾多、業務龐雜，雖有相關管理規定，卻獨漏「鋼瓶櫃支撐腳座」之管理，發生職災後，由工安值班主管負起刑事責任，該廠協理雖職位最高，因分層管理，免去刑責，值得注意。¹⁵⁻¹⁷

兩罰規定：(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雖有行政、刑罰之兩罰規定，並無不處罰負責人之明文，必負責人有違反處罰之規定，受處罰，始可處罰法人，如負責人不受處罰，即無處罰法人之可言。(2)本案戊（協理）並非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處罰對象，而應為無罪之判決，則A公司部分之刑罰規定即失所附麗，亦應為無罪之諭知。

附論：本案地方法院特別於判決後段提出罕見的「附論」，類似於「附帶意見(Obiter dictum)」，亦稱判詞旁論，指法官或仲裁員在判決書中不具拘束力，「附帶」的論述。此概念源自英國普通法，將判決書分為具有約束力的「判決理由」(ratio decidendi)以及不具約束力，但具有說服力的附帶意見。因為司法判

決書的內容只有在涉及案件的關鍵事實和法律時，才能成為判決理由。不重要的、涉及假設性事實的、或涉及不相關法律問題的論述，則是附帶意見。「附論」特別提到：(1)僅就本案鋼瓶櫃而言，未見A公司管理階層或職業安全衛生部門於十餘年間有何盤點公司財產、全面巡檢職業災害風險或為廠區安全檢查之作為，終因時光流逝，「鋼瓶櫃座腳」承受不住長期以來的生鏽侵蝕而倒塌，發生本案憾事。(2)乙之家屬理性且堅決地表達對本案的量刑意見時，也提到一條人命，一間這麼大的公司，難道沒有一個人要負責？(3)本院合議庭原經評議認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為職權告發¹⁸，然因負有風險評估、危害預防義務之事業經營負責人身分為何尚有不明，需待檢警調查而無法特定，爰謹以此附論之方式促請檢察官注意。

結語

重大職災：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74)第37條第2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一般而言，事業單位或勞動場所一旦發生「一死、三傷或一人以上住院」之「重大職災」，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否則會被處以罰鍰，且是屬於有刑事責任的「強制規定」，值得職安單位注意。¹⁹⁻²⁰

組織管理：本案判決以「附論」方式指出A公司組織體龐大，企業內部理應具備暢通的溝通管道與問題反應機制，並分配充足的人力來確保安全，避免「三不管地帶」與「遇事推諉」，本案鋼瓶櫃落入「三不管地帶」，任其風化鏽蝕而無人聞問，最終發生本案憾事。特別促請檢察官注意：組織內負有風險評估、危害預防義務之事業經營負責人究竟是何人？值得公司組織職安單位特別注意。¹⁵⁻¹⁷

參考文獻

- 游淳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輯要——本就夠用逐條關鍵字。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
- 賴志忠，吳佰餘：職業安全衛生法——解析立法由來，解題易如反掌(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新北市，好優文化；2024。
- 陳建文：勞動基準法實務爭點(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in practice)。臺灣勞動法學會主編，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 陳旻沂：勞動基準法。台北市，書泉出版社；2022。
- 謝幸燕、顏簡美珠、鄭雅愛、王韋筑、陳思穎、盧易呈：職安法實施後影響職場健康促進的組織因素與影響途徑。中華職業醫學雜誌2019; 26(3): 155-64。
- 曾顯睿、葛謹：職災保護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49號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3; 67(8): 36-42。
- 聞遠志、葛謹：職災鑑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22號民事裁定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4; 68(8): 18-26。
- 臺灣勞動法學會主編：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40年之回顧與展望(The jurisprudence of labor standards act)。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4。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3345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702號刑事判決。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6號刑事判決（刑事第一庭，2025年3月14日）。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安上訴字第981號刑事判決（刑事第五庭，2025年11月20日）。
- 謝哲勝：僱用人的侵權責任。台北市，元照；2017。
- 戴國良：圖解組織行為與管理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
- 林建煌：管理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桃園市，林建煌；2025。
- 蕭中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製作實務。臺北市，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24。
- 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謝艾庭、林采欣、葛謹：雇主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98號民事裁定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4; 68(10): 20-6。
- 許家容、林瑜茵、葛謹：破碎機職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重勞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5; 69(7): 9-16. 